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〇六學年度第五次系教評會 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(A04B-301)

三、主持人：沈○壽主任

記錄：莊○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- (一) 張○滄助理教授自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，連續於本系擔任助理教授年資已達 7 年 6 個月，有關申請升等副教授，依 107 年 5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決議辦理著作外審作業，經送 3 位校外專家評審獲 3 名審查人評分分別為 82 分、83 分、84 分，平均 83 分審查通過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張○滄老師升等資料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(附件一，頁 1~15)辦理。
- 二、張○滄老師研究著作，經送 3 位校外專家評審獲 3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審查通過 (附件二，頁 16~24)。
- 三、升等論文發表會，已於 107 年 7 月 12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0 分於小視聽舉行完畢。
- 四、有關張○滄老師申請升等副教授，升等推薦表、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、學術著作升等評分表、學術著作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、學術著作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其他相關文件，如附件三 (頁 25~50，餘資料敬請傳閱紙本附件)。

五、系教評會委員依申請升等人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等綜合表現投票表決，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過後，系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、教師升等評分表、著作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。

決議：（一）研究部分：

1、A1.外審研究，著作外審依序 3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計算其平均分數為 83 分，換算外審研究分數（ $A1 \times 75\%$ ）為 62.25 分（附件七，頁 145~147，頁 145~147）。

2、A2.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，系審 60.4 分，換算分數（ $A2 \times 25\%$ ）為 15.1 分（附件七，頁 145~147，頁 145~147）。

3、A1 加 A2 合計 77.35 分，換算研究部分實得分數（ $A1 + A2$ ） $\times 55\%$ 為 42.54 分（附件七，頁 145~147）。

（二）教學部分：自評分數 60 分，系審分數 94.17 分，b1 系審查平均分數 94.17 分（附件七，頁 145~147）。換算教學分數（ $b1 \times 30\%$ ）為 28.25 分（附件七，頁 145~147）。

（三）服務部分：自評分數 54 分，系審分數 89 分，c1 系審查平均分數 89 分（附件七，頁 145~147）。換算服務分數（ $c1 \times 15\%$ ）為 13.35 分（附件七，頁 145~147）。

（四）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三項總成績為 84.14 分（附件七，頁 145~147）。

（五）本案經 6 位出席系教評委員投票，獲全數通過，同意張○滄老師升等副教授，檢齊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 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推薦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附件四，頁 51~56）第五點「本系應於每學年開始時，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，負責該學年度系內教師之評鑑工作。
- 二、 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1.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2.本系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。
 - 3.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，提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，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。
- 三、 本系 106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為沈○壽老師(當然委員兼召集人)、李○察老師(校內外專任教授當然委員)、洪○雄老師(校內傑出人士)、徐○德老師(校內傑出人士)、臺灣大學張○彥教授(校外傑出人士)、中興大學林○玲教授(校外傑出人士)、屏東科技大學柯○祥名譽教授(校外傑出人士)等七位。

決議：推薦洪○雄老師（校內傑出人士）、徐○德老師(校內傑出人士)、臺灣大學張○彥教授(校外傑出人士)、臺灣大學張○森教授(校外傑出人士)、中興大學林○玲教授(校外傑出人士)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（含評分表）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依嘉大人字第 1079001164 號~第 1079001167 號函、本校教師聘約、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、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、辦理教師著作外審注意事項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、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 107 年 6 月 6 日 e-mail 通知（附件五，頁 57~94，校級法規敬請參閱電子檔）

辦理。

二、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法規（含評分表），如附件六（頁 95~144）。

決議：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，附件八（頁 148~194）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10 時 30 分。